



本國銀行TLAC及權益證券投資之資本計提試算說明會

版本二-法規修訂

合作金庫銀行
107年8月21日



報告大綱

- 壹、自有資本之調整
- 貳、信用風險標準法
- 參、市場風險
- 肆、計算表格



壹、自有資本之調整

- 銀行對其本身以外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資本工具」（包含權益證券投資及被投資公司得計入資本之次順位債券、可轉換債券等其他投資）之相互投資及對子公司之投資，依對應扣除法(Corresponding Deduction Approach)自資本全額扣除。
- 相互投資：銀行與其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通過協議相互持有對方發行同類之資本工具。



壹、自有資本之調整

- 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資本工具」或「其他TLAC負債」，無論屬銀行簿或交易簿，超逾門檻之「資本工具」採對應扣除法自資本扣除、「其他TLAC負債」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
- 有關「其他TLAC負債」之處理，係自該G-SIB適用TLAC最低要求日起適用。
 1. 新認定之G-SIB有3年緩衝期以達成最低TLAC要求(如2017年新認定之Royal Bank of Canada)。
 2. 屬新興市場經濟體(中國)G-SIBs所發行之TLAC工具，2025年始須計入TLAC投資部位。



壹、自有資本之調整

「資本工具」及「其他TLAC負債」之認定範圍：

- 1、包括直接、間接及以組合型商品持有之部位。
- 2、銀行簿及交易簿部位皆須納入計算。
- 3、計算範圍：
 - (1)資本工具：淨長部位。
 - (2)其他TLAC負債：依不同限額，採長部位毛額或淨長部位。
- 4、承銷部位持有期間等於或小於5個工作日者，可排除不計入，反之則應納入。
- 5、若銀行所投資之資本工具若無法直接、或依品質相似原則保守對應銀行業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者，視同普通股進行處理。惟若該投資工具係由受監理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且未納入其法定資本之計算者，則無須納入監理機關調整項計算。



壹、自有資本之調整

「資本工具」及「其他TLAC負債」之限額計算：

- **非重大投資**：投資單一被投資公司之普通股持股比例在10%以下者，或僅投資普通股以外之資本工具或其他TLAC負債。
- **重大投資**：對單一被投資公司，有投資普通股及其他資本工具或其他TLAC負債時，其**普通股持股比例超逾10%**者，上開投資**全數**視為重大投資。



非重大投資門檻計算

其他TLAC負債
依長部位毛額
基礎計算後之
合計總額是否
超過銀行普通
股權益第一類
資本的5%

資本工具及其他TLAC
負債超限部分，依淨
長部位基礎計算後之
合計總額是否超過銀
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
資本的10%

其他TLAC負債未超限
部分計算風險性資產

未超限之部位，計算
風險性資產

超限之部位：

1. 資本工具依對應
扣除法自資本扣除
2. 其他TLAC負債自
第二類資本扣除



重大投資門檻計算

普通股重大投資合計數是否超過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10%

非普通股之資本工具依對應扣除法自資本全額扣除

其他TLAC負債自第二類資本全額扣除(淨長部位基礎)

(1)重大投資未超限部分及
(2)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超限部分
兩者合計數是否超過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15%

超限部分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超出門檻之部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未超出門檻之部位，依250%計算風險性資產

重大及非重大投資各項門檻之計算基準

項 目	金 額
法定調整項目：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屬子公司之投資 分類至銀行簿者 (表1-B1)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表1-B1)	
經上述調整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B)	
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10%超限數 (表1-B1)	
扣除非重大投資超限數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非重大投資之超限數)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非重大投資之超限數)	
經上述調整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D)	
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10%超限數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扣除上述個別項目超限數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E)	
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之應扣除數 (表1-B1)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應扣除數	
經上述調整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F)	

- 1.非重大投資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5%及10%門檻→(B)
- 2.重大投資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10%門檻→(D)
- 3.重大投資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15%門檻→(F)



貳、信用風險標準法

- 風險權數

- 3.對銀行之債權

持有「其他TLAC負債」且分類至銀行簿者，未自資本扣除之部位，適用對銀行之債權所適用之風險權數，於111年1月1日起則適用150%風險權數。



貳、信用風險標準法

- 10. 權益證券投資

持有銀行、證券、保險、票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含權益證券投資及被投資公司得計入資本之次順位債券、可轉換債券等其他投資)，除已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者外，未自資本扣除者，非重大投資適用風險權數100%，重大投資適用風險權數250%。



參、市場風險

• 三、交易簿之定義與相關規定

(七) 銀行持有銀行、證券、保險、票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或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之清理實體(resolution entity)所發行的「其他TLAC負債，未自資本扣除的部分，其屬交易簿者，依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規定處理；其屬銀行簿者，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規定處理。



參、市場風險

表二 利率風險中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率

合格債務工具 (含其他TLAC負債)	1. 各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其外部信用評等依信用風險標準法規定得適用20%-50%風險權數者。	殘存期限6個月(含)以內	0.25%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public sector entities)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等多邊開發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	殘存期限6個月至24個月(含)	1.00%
	3. 銀行及票券公司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其外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 4. 經評定為投資等級以上者或經本會核准之債務工具 (詳請參閱表四)。	殘存期限超過24個月	1.60%
其他非合格債務工具 (含其他TLAC負債)	外部信用評等在B+(含)級以下或已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全部	12.00%
	所有其他類型之債務工具。		8.00%



肆、計算表格

- 異動表格：1-B、2-B、2-C、2-G、6-G
- 主要異動項目：
 1. 刪除法定調整項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項目。
 2. 權益證券投資新增250%之風險權數。
 3. 權益證券應扣除數區分為「子公司」、「相互投資」、「非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



肆、計算表格(1-B)

法定調整項目

項 目	金 額
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表1-B1） 8、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表1-B1） 10、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屬子公司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表1-B1）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表1-B1） . . .	
經上述調整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B)	



肆、計算表格(1-B)

超逾門檻調整項目

項 目	金 額
經上述調整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B)	
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10%超限數 (表1-B1)	
扣除非重大投資超限數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非重大投資之超限數)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非重大投資之超限數)	
經上述調整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D)	
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10%超限數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扣除上述個別項目超限數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E)	
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之應扣除數 (表1-B1)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應扣除數	
經上述調整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F)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非普通股之重大投資)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非普通股之重大投資)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G)	



肆、計算表格(1-B)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G)	
其他第一類資本	
減：	
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屬子公司之投資 (表1-B1)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表1-B1)	
4、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10%超限數 (表1-B1)	
5、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表1-B1)	
6、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表1-B1)	
7、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表1-B1)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H)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屬子公司之投資 (表1-B1)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表1-B1)	
3、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其他TLAC負債)10%超限數 (表1-B1)	
4、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含其他TLAC負債) (表1-B1)	
5、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表1-B1)	
6、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表1-B1)	
第二類資本淨額 (I)	
自有資本合計(J)=(G)+(H)+(I)	



肆、計算表格

表2-B、
2-C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	一般表外交易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3)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4) = 【 (1) + (2) + (3) 】
權益證券投資	100%				
	250%				
	1250%				
	小計				【表2-A, (G)】

表2-G

應扣除項目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權益證券應扣除數	商業銀行	投資對金融相關事業屬子公司之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工業銀行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合計		【表1-B1,(1)】	【表1-B1,(2)】	【表1-B1,(3)】	



肆、計算表格

表6-G

應扣除項目	自普通股 權益扣除	自其他第一類 資本扣除	自第二類資本 扣除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 額			
合計	【表1-B1,(1)】	【表1-B1,(2)】	【表1-B1,(3)】



敬請指教